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4年9月16-19日，日内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一、 会议开幕**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由工作组共同主席 Magda Gosk 女士（波兰）宣布开幕。她代表自己和共同主席 Prakash Kowlessar 先生（毛里求斯）发言说，她注意到工作组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即协助缔约方大会制订和审查各项业务政策，以及制订和审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与执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政策、技术、科学、法律和文书事项方面的决定。她还说，工作组正在以一种旨在更好反映其实际需求以及组织其工作的新模式来举行会议。她相信所有与会者将努力确保所讨论议题取得进展，并且承诺共同主席会全力争取获得圆满成功。

2. 之后，《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临时执行秘书 Kerstin Stendahl 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同时感谢丹麦、芬兰、德国、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由于这些国家的慷慨捐助，秘书处得以向请求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合格缔约方提供经费，使它们能够出席会议。她宣布秘书长已任命塞舌尔环境和能源部长 Rolph Payet 先生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新一任执行秘书，他将于2014年10月7日就职。

3. 会议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为筹备各自的缔约方大会2015年会议而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此外，已有80个缔约方批准了《公约》的《禁运修正》，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新增五个缔约方予以批准。

4. 此次会议是在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不久召开，环境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通过了涉及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在国

家层面支助加强机构建设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以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环境大会还强调了各区域的重要作用，并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推动建立一个有效和高效的区域中心网络的方式，旨在加强各区域根据各项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从而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5. 最后，她承诺支持工作组秘书处的的工作并祝愿各位与会者在未来一周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UNEP/CHW/OEWG/9/1）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 (a) 战略问题：
 - (一) 战略框架；
 - (二)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 (三) 拟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业务工作选项；
 - (b) 科学和技术事项：
 - (一) 技术准则：
 -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b. 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c.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 (二) 国家报告；
 - (三) 对《巴塞尔公约》各项附件的修正；
 - (四) 废物的分类及其危险定性；
 - (c) 法律、治理和执法事项：
 - (一) 与《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 (二) 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
-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 (一)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 (二)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拆解船舶；
 - (三) 其他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
- (e) 财务事项。
 -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 5. 其他事项。
 - 6. 通过报告。
 - 7. 会议闭幕。

7. 工作组决定，在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下，将听取“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ENFORCE）主席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定于在 2015 年 5 月召开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举行科学展会的报告。

B. 安排工作

1. 出席情况

8. 下列《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9. 美利坚合众国不是《公约》缔约方，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12. 以下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巴塞尔公约非洲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非洲）、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埃及）、巴塞尔公约南美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阿根廷）、巴塞尔公约中美洲和墨西哥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中美洲

和墨西哥)、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南非)/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南非)、巴塞尔公约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中国)/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中国)、巴塞尔公约中欧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塞内加尔)/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塞内加尔)。

13. 若干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工商业界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与会者名单(UNEP/CHW/OEWG.9/INF/34)。

2. 主席团成员

14.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选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构成如下:

共同主席: Prakash Kowlessar先生(毛里求斯)(技术)
Magda Gosk女士(波兰)(法律)

副主席: Jacinthe Seguin女士(加拿大)(技术)
Alberto Capra先生(阿根廷)(法律)

报告员: Nassereddin Heida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工作安排

1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本次会议的目标和可能的成果,如本次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CHW/OEWG.9/INF/1)和临时时间表(UNEP/CHW/OEWG.9/INF/2/Rev.1)所述。工作组商定根据将酌情予以修订的临时时间表举行会议。为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关于议程说明(UNEP/CHW/OEWG.9/1/Add.1)中所列的每个项目的文件以及按议程项目举行会议的文件清单中的文件(UNEP/CHW/OEWG.9/INF/33)。

16. 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工作组决定于9月16日星期二和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下午3时至6时举行全体会议,并在整个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分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及其他附属小组举行会议。努力将同时召开的联络小组会议的数量限制在两次,以便人数少的代表团可以参加。全体会议期间将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联络小组和其他小组会议则仅使用英文。

17. 商定会议的工作安排后,多名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强调了他们各自对会议议程的特定问题的看法。

三、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A. 战略问题

1. 战略框架

1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2012-2021年执行《巴塞尔公约》战略框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及设立2011年基线以衡量中期和最后框架评估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HW/OEWG.9/2),以及由一名顾问编写的关于制定基线的报

告（UNEP/CHW/OEWG.9/INF/3）。她概述了秘书处为从缔约方获得设立该基线所需的数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电子调查问卷和访谈，并注意到只有 35 个缔约方提交了此类数据，占《巴塞尔公约》所有缔约方的 19%。

19. 专题介绍结束之后，包括一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制相关文件及其为了设定基线而向缔约方收集数据的努力。在对秘书处说明中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的同时，他们说，虽然有必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来促进该框架，但通过缔约方年度报告收集必要数据的做法不可取，因为这样一来会增加缔约方的报告编写负担。

20. 工作组注意到所提交的信息。

2.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21. 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BC-11/19 号决定中通过的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规定工作组应审查各缔约方在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绘制一份行动路线图。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UNEP/CHW/OEWG.9/3）强调了缔约方最积极推行《卡塔赫纳宣言》各项原则的领域，以及秘书处为制定 2016-2017 年技术援助方案而做出的努力。该说明的附件列出了秘书处拟定的行动路线图要点，以供工作组审议。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人都强调了从源头减少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量的重要性，并认为，实现《公约》目标，包括尽量减少废物越境转移的目标，至关重要。所有代表也一致同意，必须制定尽量防止和减少废物的更有效的战略，其中一名代表在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时补充说，同样必须记录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23. 有几名代表，其中包括多名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称赞秘书处编制的路线图要点草案，并说这些要点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出发点。他们还说，他们所在的国家希望在本次会议和闭会期间积极参与制定该路线图，并且希望分享其经验。关于在本次会议之后如何继续开展工作，许多代表建议，应当将进一步制定路线图的任务分配给根据 BC-11/1 号决定设立的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然而，另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当组建一个新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执行这项任务。一名代表建议，完成该路线图的时间表与其他无害环境管理工作一样，应当与战略框架目标一致。另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当及时完成路线图草案，以便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24. 一些代表说，该路线图应当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效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方法，避免工作重复。因此，举例而言，应当充分利用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正在制定的有关预防的实务手册以及根据《公约》开展的其他活动，如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并且秘书处应当竭尽全力利用其他机构下开展的工作。

25. 关于路线图草案要点本身，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路线图应当侧重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采取的行动，他所代表的缔约方集团将分发一份载列建议的会议室文件。另一名代表说，路线图应当更好地确认各国在执行《卡塔赫纳宣言》方面取得的成就，通过优先考虑经事实证明的技术和方法而不是未经检验的技术和方法来加强其成就。有几名代表特别强调各自国家的此类成就，例如，援引了关于通过应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14000 和清洁生产倡议来管理废旧轮胎和减少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方案。中国代表说，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长期以来在他所在的国家提供讨论废物管理问题的有效论坛。

26. 若干代表说，发达国家必须提供财务援助和技术转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卡塔赫纳宣言》的各项原则，并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防止废物产生。

27. 继该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建立“共同主席之友”小组，由 Angela Rivera 女士（哥伦比亚）负责。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 UNEP/CHW/OEWG.9/3 号文件附件所列明的要点草案和全体会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制定路线图草案。

28. 随后，Rivera 女士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包含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草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OEWG-9/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 拟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29.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建立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的决定（BC-11/1 号决定），如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CHW/OEWG.9/4）所描述，并提请注意关于该专家工作组各项活动和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UNEP/CHW/OEWG.9/INF/4）。

30. Alberto Capra 先生（阿根廷）以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任务授权下所取得的进展，以进一步拟定和执行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国家牵头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的倡议的后续活动中最初短期工作项目的行动。他特别提请注意涵盖术语、规则和立法、许可证和执照、保险和负债、认证方案和预防等关键领域的实务手册；特别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电子和电气废物、医疗废物、家庭废物和报废车辆的废物流概况介绍；以及文件 UNEP/CHW/OEWG.9/INF/4 附录中概述的无害环境管理工具包。他请所有缔约方为这项工作出谋划策，并说，瑞士提供的追加资金使得该文件附件第五部分所载的试点项目得以延展，2015 年 1 月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进展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对专家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大多数发言人说，该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许多代表说，无害环境管理对于《巴塞尔公约》至关重要，一名代表认为，由此产生的指导文件对于缺少自己的规则和条例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然而，为了取得成效，该准则应当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并得到另一名代表支持的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废物流概况介绍的更多详情，以及对优先领域的实质性阐述和拟议工具包的特定内容，并建议工作方案草案的预发版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提供给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使其得以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然而，另一名代表说，仅确定工作方案草案的少数要点会使得实施更可行，这得到另一名代表的支持，前者还建议应当循序渐进地逐步添加更多优先事项。一名代表说，应当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文件中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另一名代表说，其他机构，如《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及关于法律澄清问题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尤其是在实务手

册所涵盖的领域，且缔约方应该有机会审查这些实务手册，另一名代表说，该工作组应当继续与其他机构合作。

32. 秘书处代表对各种评论意见作了答复，她指出，专家工作组的许多活动仍在进行；其目的是在 2015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最后确定废物流概况介绍和实务手册草案；工作组正在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及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就澄清法律问题等事项进行联络，以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3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应当转达给专家工作组，以供其 2015 年 1 月的第三次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业务工作选项

34.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考虑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业务的三种可能的选项，并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就这些选项提出评论意见。选项 A 包括为全体会议每一天的所有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的口译。选项 B，这也是本次会议上试行的做法：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另外两天的联络小组会议和其他小组会议仅使用英文。根据选项 C，工作组将解散并由一个新的、更小的附属机构所取代，该机构的授权任务是开展科学和技术工作，而其他事项则由诸如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等其他机构负责处理。

35. 根据秘书处对所收到意见的分析（UNEP/CHW/OEWG.9/5），她说，似乎略微倾向于选项 B，这将节省费用将近 59,000 美元。然而，鉴于响应率相对较低，秘书处建议，应在本次会议后对选项 B 作进一步评估。10 个缔约方和 1 名观察员提出的意见汇编已列入文件 UNEP/CHW/OEWG.9/INF/5。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人说，最好是保持工作组的不限成员名额性质，如选项 A 和 B 所建议，并认为这有利于作出透明、包容性和协商一致的决策，而此类决策对于《巴塞尔公约》成功执行，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对选项 C 持保留意见，并说这会损害提高参与度的目标。一位代表说，自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以来，其举行会议的频率和会议的持续时间都已显著减少。另一名代表说，如选项 C 所建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处理的各种广泛的问题提交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是不可行的；另一名代表说，根据秘书处收到的少数意见做出如此巨大的改变以换取极少的成本节约是不明智的。与此同时，其他多位代表表示愿意审查选项 C，其中一名代表说，聚焦技术和科学问题将使政治和战略问题得以留给缔约方大会处理。另一名代表说，这种解决方案可能存在于选项 B 和 C 之间的某个地方。

37. 关于全体会议的数量和工作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情况，多名代表表示倾向于选项 B，其中包括一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另有几名代表，其中包括一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提出工作组应当如选项 A 所提议，回到以往的工作安排上来，一名代表则建议减少每次会议的工作日天数。鉴于就本次会议通过的安排得出结论还为时尚早，一致同意在本次会议之后对选项 B 作进一步评估。

38. 继此次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并经与有关方磋商，秘书处将根据文件 UNEP/CHW/OEWG.9/5 中提出的案文和全体会议的讨论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39.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递交了一份载有一份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进一步的讨论中，许多非英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口译与笔译对于确保透明、高效，以及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决策权至关重要，讨论结束后，工作

组经过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工作选项的第 OEWG-9/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科学和技术事项

1. 技术准则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40.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缔约方通过第 BC-11/3 号决定呼吁制订若干份新的和经订正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以及审核《斯德哥尔摩公约》指导文件中与废物有关的部分。他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尚未对关于由杀虫剂构成、含有杀虫剂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最新技术准则草案定稿，该技术准则将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但是，工作组收到了其他新的和经订正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草案供其审查。文件 UNEP/CHW/OEWG.9/6 载有秘书处关于此事项的说明。

41. Seguin 女士作为负责各项准则工作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报告了该工作组以及各个主要国家和组织（加拿大、中国、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根据第 BC-11/3 号决定所开展的工作。她说，在挪威的资金支持下，通过举行牵头国家和牵头组织的一系列电话会议和一次面对面会议，对技术准则进行了更新或扩展，考虑到了新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 11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且许多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应该能够按时完成，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她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一个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就 UNEP/CHW/OEWG.9/INF/9 至 UNEP/CHW/OEWG.9/INF/13 号文件以及 UNEP/CHW/OEWG.9/INF/23 号文件所载的六份准则草案和四份《斯德哥尔摩》指导文件（UNEP/CHW/OEWG.9/INF/30）开展工作，并审议一份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

42. 在后续讨论中，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得到了普遍赞赏和支持。一位代表特别强调了销毁和不可逆的转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置方法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必须确保各项准则的一致性，避免重复。他还呼吁开展进一步讨论和评估，以便定义“低含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是评估废物处置方法适当性的关键参数，他认为，对于一些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超过“低水平”的废物是否应被视为危险这一问题应留待以后讨论。

43. 一位代表说，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显示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互补性。另一位代表注意到工作组对来自《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专家开放，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他建议将准则草案也发送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便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确保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对此项工作的有效参与。

44.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在回应上述建议时说，缔约方大会对工作组的授权未规定将准则发送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4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技术事项的联络小组，由 Jane Stratford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Francis Kihumba 先生（肯尼亚）担任共同主席，以解决任何未决问题，审议拟议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技术准则草案，以及根据文件 UNEP/CHW/OEWG.9/6 所载案文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46.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一份载有由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另一份载有加拿大提交的一份文件，其中包含欧洲联盟提供的关于界定低含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方法的信息。

47. 工作组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第 OEWG-9/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48.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根据第 BC-11/5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由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专家，以及行业代表组成的关于汞废物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更新由元素汞构成、含有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他感谢日本作为牵头国家编制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的最新技术准则订正草案(UNEP/CHW/OEWG.9/INF/8)，并请工作组考虑秘书处相关说明(UNEP/CHW/OEWG.9/6)第 21 段中的拟议行动。日本代表指出，订正后的准则草案反映了最新的意见，并且突显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技术要点。

49. 在后续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都对日本及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其他成员在制订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这些准则可为在《水俣公约》之下开展讨论提供投入，并且希望在联络小组中就这些准则展开进一步讨论。

50. 工作组同意将最新技术准则订正草案提交关于技术事项的联络小组，供进一步审议，并根据文件 UNEP/CHW/OEWG.9/6 第 21 段中的拟议案文以及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51.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该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决定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列明了提交对技术准则的意见以及最后确定技术准则的程序。

52. 在进一步的讨论中，一名代表请求在决定草案中提及与《水俣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并得到多名代表的支持，讨论结束后，工作组经过口头修正后通过了由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第 OEWG-9/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c)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53.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第 BC-11/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 BC-10/5 号决定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制订和起草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电子废物”）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废物与非废物之间区别的技术准则。从那时起一直在开展根据 BC-10/5 号决定建立关于这一事项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但是没有一个是缔约方提出担任牵头国家，因此，秘书处在一位顾问的支持下协调工作组的工作。已更新该准则草案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所提交的意见，最新版本列于文件 UNEP/CHW/OEWG.9/INF/6 中。已就准则草案的许多要点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关于第 26 (b) 段和废物与非废物之间的区别仍存在极大的分歧。秘书处关于该分项目的说明列于文件 UNEP/CHW/OEWG.9/6，秘书处关于准则草

案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文件载于文件 UNEP/CHW/OEWG.9/INF/14。缔约方关于准则特别是第 26 (b) 段的意见经过汇编和讨论，分别列于文件 UNEP/CHW/OEWG.9/INF/6/Add.1 和 INF/14。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对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和秘书处迄今为止的工作表示感谢。

55. 有几名代表说，其中包括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在本次会议谈判的开始就商定如何推进非常重要，这是为了确保按时完成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56. 一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为了编制可由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工作组应当在本次会议上放弃对第 26 (b) 段进行详细讨论，并且不应试图就废旧设备何时是或不是废物的详细规定达成一致意见。相反，工作组应当就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层面灵活应用的一般规定达成一致。这些规定可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届时缔约方可以重启讨论，努力制定更完善的电子废物准则。

57. 一些代表说，从讨论一开始就针对这些原则达成一致意见是必不可少的，一名代表对执行战略框架所需的指标提出了同样的看法。一名代表说，其中一项原则应当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回收电子废物，因此重点是如何确保这些国家可以尽量减少电子废物越境转移所带来的风险。另一名代表说，准则必须确认无害环境管理和越境转移之间的联系。

58. 一名代表说，准则应当是灵活的，以便以与《巴塞尔公约》各项原则一致的方式让废旧电子和电气设备转移，从而促进资源保护。另一名代表说，准则应当便于非正规部门的工作者使用，发展中国家的绝大多数电子废物再循环和回收都是在非正规部门进行；他还说，一些公司开发了处理电子废物的良好设施，准则应当鼓励和支持这种努力。

59. 多位代表说，电子废物对于非洲国家而言尤其是大问题。一名代表说电子废物准则因而对于非洲国家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它们会很快被本地化，但也很很快就过时。因此，需要采取将其快速更新的实用办法。还有人说，《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受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约束，该决定规定未经检测和非功能性电子设备属于废物。

60. 关于第 26 (b) 条，一名代表表示担心它将提供不履约机会，特别是对过境国而言，而另一名代表认为，尽量减少就拟视为非废物的设备必须经过检测和符合全部功能的要求授予豁免。他还说，授予豁免时，应当要求提供包括证明文件在内的证据。另一名代表说，必须澄清废物和非废物的定义，这种澄清必须体现在澄清法律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与《公约》有关的术语表中。

61. 一名代表说，作为对《巴塞尔公约》下关于电子废物的讨论的回应，日本已制定并开始实施指定废旧电子和电气设备为二手出口商品的标准。另一些国家应当采取同样的行动，电子准则一旦完成，将为这些国家提供重要帮助。她还说，日本致力于在一直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这段期间，按需要为有关准则草案的进一步工作提供财政资源。

62. 一名代表说，准则的通过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准则将促进无害环境再利用，同时帮助缔约方打击电子废物伪装成再利用设备而非法转移的行为。然而，该准则并不是很完善，无法解决有关电子废物的所有法律不确定问题，因

此，他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他所代表的国家在该文件中提出，一旦该准则获得通过，缔约方就应当努力将用于修理、翻新或根源分析的电子和电气设备——而不是根据该准则视为非废物的设备——纳入《公约》附件二。

63. 继此次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为讨论技术事项而建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完善整个准则草案。此外，“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将特别讨论准则草案第 26 (b) 段。该小组将由 John Alexis Pwamang 先生（加纳）负责，小组成员包括每个区域的三名缔约方代表及每个行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两名代表。

64.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该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已就准则草案第 1 至 26 (a) 段达成了一致，并商定了在本次会议后就准则草案第 26 (b) 段继续谈判的程序。准则其余内容需在就第 26 (b) 段达成一致后方可达成一致。她介绍了两份会议室文件，第一份载有进一步修订的准则草案，第二份载有由联络小组编制的决定草案。

65. 工作组经过口头修正以纠正编辑错误后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制的决定草案。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的第 OEWG-9/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66.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宣布，正在寻找额外供资以将技术准则草案从英文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

2. 国家报告

6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UNEP/CHW/OEWG.9/7）；秘书处关于根据《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草案的说明（UNEP/CHW/OEWG.9/ INF/15），特别是该文件的附件，其中列出了根据 BC-11/7 号决定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制的修订格式；以及秘书处收到的缔约方关于修订报告格式的意见汇编（UNEP/CHW/OEWG.9/INF/26）。

68.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Joachim Wuttke 先生（德国）作了专题介绍，详细阐述了该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强调旨在提高报告格式清晰度的变动、删减和添加建议。

69.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人感谢主席在这一事项上的领导作用，并称赞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为简化报告格式做出的成功努力。许多代表表示希望在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上采用新格式，从而为报告进程提供便利，对于事实证明往往很难获得必要信息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最终使得提交报告的比率增加。一名代表对挪威政府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表示感谢，挪威政府为制定一项评估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库存水平的制度提供了援助，使得他所在的国家能够完成其国家报告。

70. 一些代表强调，包括网络研讨会在内的工具对于加强对修订后的报告格式的了解具有重要作用，其他代表则欢迎拟议新增关于在报告年份结案的危险废物非法贩运案例的表格，作为查明此类贩运的手段，特别是电子和电气废物贩运方面。

71. 在表达对年度国家报告给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沉重负担的看法时，一名代表说，除《公约》严格要求的以外，提供信息应当是非强制性的，报告格式应当相应地予以修订。

72. 为回应上述意见，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说，报告格式中要求的信息是《公约》第 13 条所要求的。另外，在修订的格式中，关于国内产生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问题已被简化，所要求的信息属于缔约方的义务，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考虑到社会、技术和经济方面，保证将其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

73. 工作组同意推迟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以使有关代表能够与其区域组进行磋商。

74. 随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主席介绍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家报告格式草案的修订本以及一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确认了应回答全部问题并填写所有表格，其中还建议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评估某一缔约方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情况时，仅考虑格式中以星号标注的信息。

75. 在随后的进一步讨论中，几名代表说格式还需进一步简化，其中一名代表呼吁明确定义“非法运输”这一术语，并得到另一名代表的支持。几名代表表示，需要考虑支持那些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面临重大困难的缔约方，例如收集偏远地区处置设施的数据。一名代表指出，决定草案中建议在评估义务履行情况时仅考虑星号标注、即表示《公约》严格要求提供的信息，该建议未经讨论，应列入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另外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6. 继上述讨论和相关缔约方开展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之后，工作组经过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关于国家报告的第 OEWG-9/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 对《巴塞尔公约》各项附件的修正

77.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根据 BC-11/6 号决定修正了《公约》附件九，以纳入拟议的新条目 B3026 和 B3027。这些条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对所有未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2(b)段通知保存人其不能接受上述修正的缔约方生效。根据同一决定，缔约方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进一步就拟议条目 B3025 开展工作，并请各缔约方对该拟议条目提出意见，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两个缔约方提交了意见，汇编于文件 UNEP/CHW/OEWG.9/INF/25。

78. 在后续讨论中，一位代表最初提议将该条目纳入附件九的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其立场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从未改变，因此，对拟议条目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和铝”的表述继续持保留意见。

79. 另一位代表说，家庭用的复合铝包装是应当列入附件二而非附件九的生活废物。还有一位代表说，拟议条目令人困惑，无助于阐明与材料分类相关的事项。

80. 工作组同意，将不再就此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

4. 废物的分类及其危险定性

81.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执行关于与世界海关组织及其协调制度委员会合作的 BC-10/10 号决定以及关于根据《巴塞尔公约》所涵盖的废物清单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修正的提议的进展情况。有关这方面进展的全部详情见秘书处的说明（UNEP/CHW/OEWG.9/9）。

82. 共同主席补充说，对拟议列入《协调制度》的各类废物进行审查的工作仍处于初始阶段，预计最早在缔约方大会接下来两次会议之后才会取得成果。请所有缔约方在审查进程中向秘书处提供支助。

83. 工作组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C. 法律、治理和执法事项

1. 与《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8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之间磋商的说明（UNEP/CHW/OEWG.9/10）以及注意其关于委员会根据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正在新制定或修订的四项指导文件草案的说明，即：关于编制属于《巴塞尔公约》管辖范围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清册的方法论指南草案（UNEP/CHW/OEWG.9/INF/16）；关于执行《巴塞尔公约》非法运输的运回条款的指南草案（UNEP/CHW/OEWG.9/INF/17）；关于控制系统（供参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作业的人员使用的指南手册）的指南修订草案（UNEP/CHW/OEWG.9/INF/18）；以及《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增订手册（UNEP/CHW/OEWG.9/INF/19）。秘书处代表转达了委员会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的口信，并着重强调工作组在这四项指导文件草案定稿和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与委员会进行了磋商，目的在于确保它们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85. 一位代表欢迎委员会围绕指导文件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如果这些指导文件获得通过，将产生促进遵守《公约》的额外价值。另一位代表附和了这一观点，并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表示大致同意这些文件的内容，并说她期待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这些文件。

86. 一位代表强调了 2013 年提交的一份书面评论，大意是关于《公约》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非法运输运回条款的指南草案虽然有用，但是应当扩大到用于处理第 9 条涵盖的、非法运输的责任没有单独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或者非法运输的责任不明的其他案件。经过这样的修正，该指南草案将涵盖全部可能的非法运输案件以及它们的潜在复杂情况。她请求委员会在该指南递交给缔约方大会之前审议有关扩大该指南的评论意见。

87. 另一位代表同样请求将他所在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关于非法运输的运回条款的指导意见的书面评论纳入该指南草案。它的目的是确保出口国取回其转移被视为非法运输的废物。这一概念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消除设施。

8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有关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处理在订正决定草案中提出的评论意见。

89. 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与会者的一个疑问时确认，在资金许可的前提下，这些指导文件草案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之前将进行翻译。为此目的的筹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90.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本，工作组通过了该修订后的决定草案。关于与《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的第 OEWG-9/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 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

9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进一步提高法律清晰度（UNEP/CHW/OEWG.9/11）、关于由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问题工作组编写的一套法律术语汇编草案和建议，其中包含关于进一步的有用指南的建议（UNEP/CHW/OEWG.9/INF/20）以及关于从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收到的对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所拟定的法律术语汇编草案的评论意见（UNEP/CHW/OEWG.9/INF/21）。

92. 工作组成员 Simon Park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代表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Nieto 女士介绍这一项目时说，幸亏有瑞士政府的财政捐助，工作组才得以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了一次面对面的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公布在了公约网站上，它对于巩固之前数月完全以电子化的方式办公所取得的进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93. 该工作组有关术语汇编草案的工作侧重于说明废物和非废物之间的明确区别；关于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非针对特定废物流或处置操作的总括性用语；以及《公约》没有界定的用语或不具有明显通常含义的用语。该工作组还起草了针对某些拟议定义的解释，并确定了其他准则或指导文件中的一些平行定义。他补充说，工作组已经针对术语实用手册与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了工作协调，并指出如果拟议的定义获得接受，那么一些现有的定义就可能需要修正。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均赞扬了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完成起草术语汇编所涉及的艰难而宏伟的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许多人将这一成果视为未来精炼、简化和协调汇编草案所载定义以实现清晰度和一致性的工作的坚实基础并表示愿意参与这项工作。一位代表在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时说，除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议的备选方案以外，还应当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备选方案。

95.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得出一些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废物处理能力并排除出口者执行隐蔽议程（例如某些废物的直接使用时间可能仅一个小时，但却因此获得了作为非废物的资格）之可能性的定义。另一位代表说，尤其考虑到某些被界定为非废物的废物仍然对环境有害的情况，汇编草案的制定为推进有关技术标准的工作、确保精确规范和控制废物管理提供了一个机会。

96. 一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虽然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编写术语方面工作极为出色，但也有很多严重的问题。因此，他说，“商品”的定义将允许将各种类型的危险及其他废物被命名为商品并允许走私者隐瞒非法货物；用商业价值作为《公约》之下的定义要素将会颠覆《公约》的科学性；且新术语“废物状态的结束”将允许缔约方单方面决定某种废物不再被视为废物，即使它事实上显然仍是废物。另外，他还指出，某些术语解释对术语的使用方式与其原先定义的方式不一致，并且他对参加编写术语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极少表示关切。一个缔约方的代表说，该非政府组织代表所表达的关切应予以重视。

9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由 Joost Meijer 先生（智利）和 Peter Wessman 先生（欧洲联盟）共同担任主席的法律事务联络小组，以便最后确定术语草案、进一步措施的备选方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同时考虑到文件 UNEP/CHW/OEWG.9/11 所载决定草案案文以及在全休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98.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该小组的一名共同主席介绍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有关法律事项的报告，以及一份决定草案。共同主席在他们的报告中指出，该小组对术语词汇进行了审议，并确定了 16 个应予定义的术语，分别是：直接再使用、处置、最终处置、危险性、危险废物、处置意图、非危险废物、非废物、预防、回收、循环、减少、修整、修理、再使用和废物。该小组还商定，以下九个术语应作为定义的释义的组成部分：副产品、慈善捐款、终结废物状态、功能齐全、商品/产品、准备废物以供再使用、升级、使用、已使用的商品/产品。

99. 经进一步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由联络小组编制的决定草案。关于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的第 OEWG-9/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100.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忆称，缔约方大会在其 BC-11/15 号决定中已经同意将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任务授权延长到 2015 年底，以使其能够完成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并提请注意伙伴关系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进度报告和各项建议（UNEP/CHW/OEWG.9/INF/22）。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被邀请审议该报告和通过秘书处相关说明所载的决定草案（UNEP/CHW/OEWG.9/12）。

101. Marco Buletti 先生（瑞士）和 Oladele Osibanjo 先生（非洲区域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尼日利亚）作为伙伴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报告了根据 BC-11/15 号决定所采取的旨在加强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环境无害管理的活动，提供了关于组织问题的最新情况、指导文件制订工作的概要，并概括介绍了各个试点项目、提高认识的努力、未来挑战和接下来拟采取的措施。

102. 在后续讨论中，包括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欢迎工作组在执行 2014-2015 年伙伴关系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表示支持秘书处编制的决定草案。

103. 讨论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秘书处说明中的决定草案（UNEP/CHW/OEWG.9/12）。关于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第 OEWG-9/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拆解船舶

104.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拆解船舶的说明（UNEP/CHW/OEWG.9/13），以及关于在“可持续拆船全球计划”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的说明（UNEP/CHW/OEWG.9/INF/24）。

105. 在后续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都对实施“可持续拆船全球计划”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进一步制定各项可持续拆船方案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

持。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政府也期待目前正在开展的试点项目的结果，正怀着浓厚的兴趣关注这些项目，并打算一有机会就加入《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

106. 几名国内有主要船舶拆解业的缔约方代表报告说，他们国家的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工人的健康与安全，降低拆船对沿海环境的影响。其中两名代表感谢欧洲联盟为相关项目提供资金，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代表们欢迎提供进一步援助。

107. 一名代表指出，需要制定明确的船舶拆解程序，以将一些部件回收利用。她说，《公约》下的现有指令不够具体，各缔约方需解决这一问题。

108.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所提供的信息。

(c) 其他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

10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关于秘书处与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报告（UNEP/CHW/OEWG.9/INF/27），以及作为比利时对第 BC-11/17 号决定中缔约方邀请的响应、由佛兰德斯公共废物管理局编写的关于评估《巴塞尔公约》各项技术准则在何种程度上涵盖属于经过《1978 年议定书》修订、随后又经过《1997 年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1973 年防止船污染公约》范围内的废物的报告（UNEP/CHW/OEWG.9/INF/28）。

11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对佛兰德斯公共废物管理局的报告表示赞赏，一名代表说，该报告为加强对废物，尤其是拆船产生的二次污染的区域控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大多数发言人都高度重视与相关组织进一步合作与协调，以实现《巴塞尔公约》的目标，一名代表指出，应特别重视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合作开展汞相关的活动。另一名代表呼吁重视制定方法和机制以促进旨在执行《巴马科公约》而开展的合作，他说，《巴马科公约》最终将有助于实现《巴塞尔公约》的目标。

111. 工作组注意到两份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E. 财务事项

11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关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事项的报告（UNEP/CHW/OEWG.9/INF/29），以及 2014–2015 年预算方案有关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UNEP/CHW/OEWG.9/INF/29/Add.1）。她着重指出了《巴塞尔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重要数据，包括 62 个缔约方共拖欠捐款 723 813 美元，她对丹麦、芬兰、德国、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自愿捐款 383 125 美元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表示感谢。

11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对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一位代表一个缔约方集团发言并得到另一位代表支持的代表对捐款拖欠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秘书处按照第 BC-11/26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另一名代表建议，为确保拖欠款的缴付，秘书处应直接联系常驻代表团和协调人。另一名代表说，秘书处及时提供详细的财务信息非常重要，他呼吁将这类信息发布在公约网站上。

114. 一名代表对自愿捐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本次会议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称必须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相关区域筹备会议的额外参与

者提供类似的支持，以确保每个国家参与会议的代表超过一名，从而确保决策的相关性与合意性。

115.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116.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UNEP/CHW/OEWG.9/14)，称工作组不妨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交有关工作方案草案的进一步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经与工作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后修订上述草案。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上述工作方案。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CHW/OEWG.9/14。

11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某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表示，总体支持秘书处编写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但呼吁延长递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以及将重点放在优先排序上。另一名代表呼吁更新 2002 年通过的《巴塞尔公约》有关废旧铅酸电池的技术准则；另外一名代表则表示，工作组还未从缔约方大会那里收到开展战略框架工作的明确请求，与此相关的活动不应列入工作方案中。

118. 讨论之后，工作组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CHW/OEWG.9/14 的决定草案。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OEWG-9/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五、 其他事项

A. 科学展会

119.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欢迎秘书处的一项提案，即在定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主题为“科学结合行动，创建更安全的未来”的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间隙举办一次科学展会。展会的目的是增进对三项公约关心的科学问题的认识与了解，有关展会的信息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UNEP/CHW/OEWG.9/INF/32)。邀请有兴趣协助筹备展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联系秘书处。

120. 工作组注意到所提交的信息。

B. 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12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关于“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ENFORCE)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HW/OEWG.9/INF/31)，该会议是按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C-11/8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在日本的资助下召开的。他说，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收到一份有关该网络的各项活动的完整报告。

122. Leila Devia 女士 (巴塞尔公约南美地区区域中心) 作为 ENFORCE 的主席简要概述了 ENFORCE 的范围和结构，并报告了其第一次会议，以及后续在执行会议成果中取得的进展。网络成员积极参与交换有关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信息、工具和良好做法，对迄今为止的活动惠益良多。调查方面，已经分发了初步调查问卷，且已对反馈进行了分析并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草案。

12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某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欢迎 ENFORCE 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另一名代表指出，在对待非法贩运问题上，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包括《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指南。他还呼吁与协调人积极合作，并强调面对面会议和建立一个有害废物携带船只追踪系统的重要性。

124. 工作组注意到所提交的信息。

六、 通过报告

125. 工作组在载于文件 UNEP/CHW/OEWG.9/L.1 的报告草案基础上，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同时理解，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

七、 会议闭幕

126.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Andrzej Jagusiewicz 先生（波兰）致闭幕词，他赞扬与会者在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与会者所做的努力为围绕待讨论事项的谈判工作在将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期间圆满结束铺平了道路。

127.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晚 10 时宣布闭幕。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OEWG-9/1: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的后续行动
- OEWG-9/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业务工作选项
- OEWG-9/3: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OEWG-9/4: 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OEWG-9/5: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 OEWG-9/6: 国家报告
- OEWG-9/7: 与《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 OEWG-9/8: 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
- OEWG-9/9: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 OEWG-9/1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OEWG-9/1: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的后续行动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请求，即请工作组制定一份行动路线图并审查缔约方在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

3. *还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或任命一个新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编写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期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产生的目标，并邀请该工作组内的一个牵头国家就编写指导意见开展工作。

第 OEWG-9/1 号决定附件

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

1. 下表所列的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有助于实现 2012–2021 年《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框架的主要目标。

2. 路线图所列信息收集活动可帮助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确定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具体活动。这些活动的确定和执行将会得到在《巴塞尔公约》以及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等其他机构的主持下相关倡议的配合与支持。

行动领域	各项活动	行动责任方	时间安排
信息收集	1.向秘书处提交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经验，比如防止和尽量减少废物以及评估进展情况的战略和方案，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料 ¹	缔约方、签字国及其他各方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出提交信息的请求（决定），将持续提供信息
	2.秘书处对缔约方、签字国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关于《卡塔赫纳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将汇编后的材料发布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	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

¹ 参见《卡塔赫纳宣言》第 1、4、5、7、11 和 12 段。

行动领域	各项活动	行动责任方	时间安排
制定各项战略（《卡特赫纳宣言》第1段）	编写指导意见，以酌情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期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产生并对其加以处置，同时考虑到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编写的预防手册	各缔约方和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加强废物预防 （《卡特赫纳宣言》第5、7、8、12和13段）	鼓励： - 针对引起关切的特定废物流制定协同增效的国家和区域废物预防试点项目 - 改善获取各类较清洁生产方法的渠道以及获取关于危险化学品及材料的较低危险程度替代品的信息的渠道 - 开展废物预防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提供有关废物预防技术的信息	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清洁生产中心和私营部门 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	持续
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卡特赫纳宣言》第11段）	酌情鼓励和促进与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和私营部门接洽，以推动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相关工作，并为此制定和实施项目、废物预防方案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来自信息收集活动的汇编资料	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持续

缩写：COP-12，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COP-13，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OEWG-9/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业务工作选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注意到 各缔约方希望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策进程具有透明性、包容性和高效率, 以便使所有区域都能切实有效地参与讨论,

认识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广, 涉及到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讨论准备工作中的技术、法律和战略问题,

1. *欢迎*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未来体制安排的各种可能选项的分析材料;²
2. *邀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将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各项安排的任何评论意见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至秘书处;
3. *请* 秘书处汇编根据前一段所收到的来自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任何评论意见, 并将这些意见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供其审议;
4. *得出结论*, 分析材料和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为缔约方大会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工作的未来体制安排选项作出决定提供了良好基础;
5. *注意到*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就业务工作选项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6. *同意* 在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工作的未来体制安排选项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应该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安排方面的经验;
7.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工作的未来体制安排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同时考虑到:
 - (a) 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材料;³
 - (b)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之前提交的评论意见;⁴
 - (c)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
 - (d)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包括口译对非英语国家的重要性。

OEWG-9/3: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赞赏地欢迎* 加拿大在担任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并对牵头国家加拿大、中国和日本、牵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表示感谢, 感谢它们对有关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任务作出贡献;

² UNEP/CHW/OEWG.9/5, 附件。

³ 同上。

⁴ UNEP/CHW/OEWG.9/INF/5。

2. *注意到* 由牵头国家和牵头组织编写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草案；⁵

3. *确认收到* 有关编写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第三节的支持性文件，⁶ 并且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提供的资料；⁷

4. *注意到* 下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指出的、用于定义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的浓度值，并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就以下浓度值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a) 硫丹：50 毫克/千克；

(b) 五氯苯：50 毫克/千克；

(c) 六溴联苯：50 毫克/千克；

(d) 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四溴联苯醚和五溴联苯醚：1000 毫克/千克，以这些化学品总质量计算；

(e)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50 毫克/千克；

(f) 六溴环十二烷：100 毫克/千克和 1000 毫克/千克；

5. *邀请* 牵头国家和牵头组织审议根据上文第 4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进一步修订上文第 2 段所述准则草案以供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并请秘书处将修订后的草案从英文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6. *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编写关于对由杀虫剂构成、含有杀虫剂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订草案，同时要考虑到先前从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收到的评论意见，以供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并请秘书处将修订后的草案从英文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7.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之前就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修订后的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8. *邀请* 牵头国家和牵头组织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在 2015 年 3 月 6 日之前编写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技术准则草案的进一步订正草案，以供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并请秘书处将其作为资料文件提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9.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之前就《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的进一步技术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汇编以供参考，并将汇编后的资料放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

10. *认识到* 十溴联苯醚作为五溴联苯醚和八溴联苯醚的一种前体化学品的重要意义，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考虑明确说明并将与十溴联苯

⁵ UNEP/CHW/OEWG.9/INF/9-13 和 INF/23。

⁶ UNEP/CHW/OEWG.9/INF/9/Add.1。

⁷ UNEP/CHW/OEWG.9/INF/9/Add.2。

醚有关的工作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担任此项工作的牵头国家；

11. *还认识到* 需要澄清《巴塞尔公约》对由多溴联苯醚构成、含有多溴联苯醚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适用性，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考虑将有关《巴塞尔公约》附件三中 A3180 条的解释工作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12. *请* 秘书处按 BC-11/3 号决定第 9 (b) 段要求，最迟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转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四份《斯德哥尔摩公约》指导文件草案⁸提出的评论意见⁹；

13. *请* 秘书处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机构通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有关的工作。

OEWG-9/4：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忆及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1/5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 日本作为牵头国在更新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所作贡献，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5 号决定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注意到技术准则更新版草案；¹⁰

2. *邀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和牵头国提交有关技术准则更新版草案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3. *请* 牵头国经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根据依上文第 2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的讨论，编制技术准则更新版草案的修订本，以供于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并请秘书处将收到的技术准则草案的修订本转发，以将其从英文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4. *邀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和牵头国提交有关根据上文第 3 段修订的技术准则更新版草案的进一步评论意见，以供于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

5. *请* 牵头国经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在 2015 年 3 月 21 日之前，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制技术准则的最后更新版草案；

6. *请* 秘书处将技术准则的最后更新版草案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⁸UNEP/CHW/OEWG.9/INF/30/Rev.1。

⁹关于全氟辛烷磺酸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相关化学品库存的指导文件草案(2012 年)、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多溴联苯醚库存的指导文件草案(2012 年)、关于利用全氟辛烷磺酸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所列相关化学品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文件草案(2012 年)、关于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所列多溴联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理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文件草案(2012 年)。

¹⁰ UNEP/CHW/OEWG.9/INF/8。

7. 请 秘书处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机构通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与汞废物技术准则有关的工作。

OEWG-9/5：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注意到*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编制电子和电气废物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草案的进展情况的信息；¹¹

2. *还欣赏地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期间在废旧设备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处的废旧设备系指技术准则修订草案¹²第 26(b)段提到的通常不应被视为废物的二手设备，会议对此制定了两种备选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通过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一致，或如果未在会议召开之前或召开期间达成一致，则将商定的通用文本纳入准则草案以作为临时解决方案，这一点在技术准则修订草案的备选案文第 26 (b)段中有所体现，同时需依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在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之后继续就准则编制问题开展工作；

3. *请* 秘书处与依照第 BC-10/5 号决定所设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进行磋商，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依据第 BC-11/4 号决定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编制进一步修订后的技术准则草案，并提交进一步修订后的技术准则草案以将其从英文译为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该草案；

4. *还请* 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进一步修订后的技术准则草案；

5.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与进一步修订后的技术准则有关的评论意见，特别是针对与第 26 (b)段有关的备选方案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

6. *请*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在争取就技术准则草案第 26 (b)段所载各项规定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进展；

7. *请* 秘书处修订技术准则草案，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5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第 6 段所述努力结果，并将修订后的技术准则草案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供其审议；

8. *还请* 秘书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可包含以下要点，同时要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述努力的结果：

缔约方大会

¹¹ UNEP/CHW/OEWG.9/INF/6。

¹² UNEP/CHW/OEWG.9/INF/6/Rev.1。

1. *通过*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¹³
2. *确认* 需要进一步调查通常不应被视为废物的二手设备（UNEP/CHW.12……号文件第……段）问题，并同意将进一步阐述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以期编写修订后的准则草案，以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 *邀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秘书处提供与通常不应被视为废物的二手设备（UNEP/CHW.12……号文件第……段）有关的评论意见，……以供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根据上文第 2 段开展工作时进行审议；
4. *请* 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
5. *请* 秘书处与依照 BC-10/5 号决定所设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作，编写修订后的准则，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6. *鼓励* 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针对通常不应被视为废物的二手设备（UNEP/CHW.12……号文件第……段）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¹⁴

OEWG-9/6：国家报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欢迎*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国家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¹⁵
2.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国家报告格式草案的修订本；¹⁶
3. *邀请* 各缔约方提名额外的专家参与小型闭会期间国家报告工作组，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其提名通知秘书处；
4. *邀请* 各缔约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国家报告格式草案¹⁷和国家报告格式草案修订本¹⁸的评论意见；
5. *要求*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制一份进一步修订后的国家报告格式，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根据上文第 4 段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OEWG-9/7：与《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¹³ UNEP/CHW.12/[]。

¹⁴ 第 2 至第 6 段与第 OEWG9/[]号决定第 2 段所述临时解决方案相关联。

¹⁵ UNEP/CHW/OEWG.9/INF/15。

¹⁶ UNEP/CHW/OEWG.9/INF/15/Rev.1。

¹⁷ UNEP/CHW/OEWG.9/INF/15。

¹⁸ UNEP/CHW/OEWG.9/INF/15/Rev.1。

1. *欢迎* 负责管理促进《公约》履约和履约机制所涉行政事项的委员会展开的工作以及有机会在委员会编制清单编制工作方法指南草案、《巴塞尔公约》非法运输运回条款执行工作的指导准则草案、管制系统指南订正草案和《公约》执行工作手册增订本时征求其意见；¹⁹

2. *邀请* 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的上述三份指导文件最后定稿时，考虑到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磋商的结果；

3. *还邀请* 委员会考虑拟定一份公约执行工作手册的增订本，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收到的评论意见，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就此提供评论意见，并在所收到的评论基础上最终定稿该手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OEWG-9/8：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欢迎* 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2. *邀请* 额外缔约方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名专家参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

3.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会议报告²⁰中提及的定义和解释，以及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自愿性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用方案）的评论；²¹

4. *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编写一份包括解释在内的术语汇编草案的修订本，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所提出的意见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中反映出的该会议的审议意见，并酌情与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协调；

5. *还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在哪些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会有所助益，是否需要因此而对此前通过的各项技术指导准则和指导文件以及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框架当中所界定的任何术语进行更新，以及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提供建议；

6. *进一步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递交包括解释在内的术语汇编修订本，以及就在哪些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会有所助益，是否需要因此而对此前通过的各项技术指导准则和指导文件以及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框架当中所界定的任何术语进行更新的建议，以及关于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建议，供其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¹⁹ UNEP/CHW/OEWG.9/INF/16-19。

²⁰ UNEP/CHW/OEWG.9/15。

²¹ UNEP/CHW/OEWG.9/INF/20，附件三。

OEWG-9/9: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欢迎* 在执行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以及伙伴关系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²²
2. *赞赏地确认* 各缔约方、签署方、行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伙伴关系作出捐款和实物捐助；
3. *回顾*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请伙伴关系展开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列出的各项任务²³，并鼓励伙伴关系继续执行这些任务；
4. *请* 秘书处：
 - (a) 继续向伙伴关系提供便利和专业知识；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伙伴关系展开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OEWG-9/1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草案²⁴；
2.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方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前提交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案草案建议，并请秘书处将上述建议登入《巴塞尔公约》网站；
3. *请* 秘书处经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并考虑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对该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修改，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4. *亦请* 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²² UNEP/CHW/OEWG.9/INF/22。

²³ 第 BC-11/15 号决定。

²⁴ UNEP/CHW/OEWG.9/14，附件。